(上接B1206版)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8,211.08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21,698.82万元中的120,000 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 3GW 单晶电池项目，剩余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4,753.39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2,932.51万元(截至2020年11月30日余额，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17,685.90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3)。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2020年8月26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 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结余资金31,695.06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1.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5)。

2.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3.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4.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5.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6.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7.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无。

8.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决定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21,286.84万元差额1,896.56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2022年4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1 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经于2022年5月20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结项并将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节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31,695.06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与实际补充流动资金31,695.25万元差额0.19万元为账户产生的利息。

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2023年5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乐叶")和西安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无。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我们认为，隆基绿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5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隆基绿能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3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了相关监管协议，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2：变更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3：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4：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附表5：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6：变更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附表1：

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382,801.7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280.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2,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8,623.2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6.65%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是	254,000.00	140,512.26	140,512.26	1,689.28	138,522.95	-1,989.31（注1）	98.58%	2020年3月	5,222.87	否（注5）	否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2)	—	102,000.00	102,000.00	35,641.09	56,327.32	-45,672.68(注3)	55.22%	2023年11月	-22,497.80	否(注6)	否
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	否	106,000.00	91,246.61	91,246.61	950.37	80,684.33	-10,562.28(注4)	88.42%	2020年1月	45,942.52	是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0.00	22,801.72	22,801.72	—	23,088.66	286.94	101.2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0,000.00	356,560.59	356,560.59	38,280.74	298,623.26	-57,937.33	—	—	28,667.59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46,135,805.88元和403,195,869.13元分别投入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和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6月3日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02360029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19年6月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549,331,675.01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不超过8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28日，上述 8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2月5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113,487.74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结余14,753.39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形成了较大的设备投入节省；(2)因行业技术进步，制绒、退火等工艺及自动化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明显降低，大幅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3)因设备生产效率大幅提升，减少了部分设备采购数量。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系行业技术进步，串焊机、自动化 汇流条焊接机、层压机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相应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989.31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2：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3年1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5,672.68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4：滁州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组件项目已于2020年1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10,562.28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结余资金。

注5：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度实现效益5,222.87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电池片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同时宁夏乐叶本年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对产品技术方案进行了调整和改造，并对部分设备一次性计提了39,507.72万元减值，如果剔除该因素影响，2023 年该项目实现效益44,730.59万元，已实现承诺效益。

注6：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度实现效益-22,497.80万元，低于承诺效益。本期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光伏行业产能出现阶段性过剩，导致电池片价格累计下降幅度较大，极大压缩了电池片每瓦的盈利水平。同时该项目因火灾事故实施了临时性停产修复和改造，使得报告期内募投项目实际效益未达预期。

注7：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附表2：

变更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	140,512.26	140,512.26	1,689.28	138,522.95	98.58%	2020年3月	5,222.87	否	否
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		102,000.00	102,000.00	35,641.09	56,327.32	55.22%	2023年11月	-22,497.80	否	否
合计	—	242,512.26	242,512.26	37,330.37	194,850.27	—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为最大程度地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升公司经营业绩，提高对股东的回报。2020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建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11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宁夏乐叶年产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13,487.74万元和累计利息净收入6,512.26万元合计120,000万元用于新建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2022年4月1日，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原用于宁夏乐叶年产3GW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2018年度配股结余募集资金121,390.28万元(截至2022年1月31日)变更为102,000万元用于泰州乐叶年产4GW电池单晶电池项目建设，剩余的19,390.28万元(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年4月1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配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泰州乐叶年产4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募集资金10,124.38万元，以及前次已结项项目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扣除应付未付款项后结余募集资金5,015.48万元，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2,309.91万元和中转账户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结余募集资金107.70万元(截至2024年2月29日，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合计27,557.47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宁夏乐叶和滁州乐叶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来源系前期审议结项补流时扣除的应付未付金额，在支付过程中产生的利息及部分合同变更产生的无需支付款项。

附表3：

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495,548.2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0,485.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60,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0,225.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2.11%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是(注7)	350,000.00	284,527.84	284,527.84	897.34	283,677.42	-850.43(注1)	99.70%	2021年4月	232,860.60	是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2)	—	60,000.00	60,000.00	20,760.46	24,454.30	-35,545.70(注3)	40.76%	不适用	-225.61	不适用(注6)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是(注4)	150,000.00	126,707.31	126,707.31	8,827.49	122,093.36	-4,613.95(注5)	96.36%	2020年12月	74,895.51	是	否
合计	—	500,000.00	471,235.15	471,235.15	30,485.29	430,225.08	-41,010.08	—	—	307,530.5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该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待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已使用自筹资金123,599,051.07元和251,346,548.38元分别投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和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8月2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0)第3018号《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先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2020年8月26日，隆基股份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有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4,945,599.4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5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800,000,000.00元(其中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1,000,000,000.00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1年11月29日，上述1,000,000,000.00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借款已提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情况下，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并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现金管理产品。同时，授权财务中心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截至2021年3月29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全部按期收回。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在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及质保金等后续支出后，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61,020.41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结余23,292.69万元(不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其中：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切片机、单晶炉及自动化线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变化情况，对部分制造环节的工艺路线进行了优化，节约了部分设备的投入。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募集资金形成结余的主要原因为：(1)因行业技术进步，扩散炉、烧结炉等设备采购价格较立项时大幅降低，减少了设备投入金额；(2)部分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的设备因使用自有资金支付，节约了募集资金投入。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850.43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2：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

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注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尚未全部达产，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35,545.70万元系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

注4：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2月21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和产能布局调整，公司计划将其中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搬迁至银川已建成厂房内实施，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将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2023年，根据公司业务调整，8条产线及配套设备的实施主体已由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宁夏隆基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5：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金额的差异4,613.95万元为尚未支付的项目建设尾款和利息。

注6：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导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的高效组件工艺技术，目前尚在处于前期投入阶段，因此项目暂时处于亏损状态。

注7：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 2019 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对银川隆基进行厂房改造和老旧设备淘汰，并将银川光伏"银川年产15GW 单晶硅棒、硅片项目"中的512 台单晶炉搬迁至银川隆基厂房内实施，因场地原因实际搬迁的单晶炉数量为320台。

附表4：

变更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	284,527.84	284,527.84	897.34	283,677.42	99.70%	2021年4月	232,860.60	是	否
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		60,000.00	60,000.00	20,760.46	24,454.30	40.76%	不适用	-225.61	不适用	否
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	126,707.31	126,707.31	8,827.49	122,093.36	96.36%	2020年12月	74,895.51	否	否
合计	—	471,235.15	471,235.15	30,485.29	430,225.08	—	—	307,530.50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已于2021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 5GW 单晶电池项目已于2020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22年5月20日，经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对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予以结项并将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结余募集资金60,000万元用于建设嘉兴光伏年产10GW单晶组件项目，银川光伏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剩余的4,738.47万元和原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剩余的26,956.59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项目余额，含累计利息净收入，具体金额以转出募集资金专户当日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2022年2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实施主体由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变更为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银川市西夏区济民路以南、宏图南街以东。项目名称将由"西安泾渭新城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年产5GW单晶电池项目"。2022年7月2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将2019年可转债募投项目"银川年产15GW单晶硅棒、硅片项目"实施主体由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与银川隆基硅材料有限公司共同实施，实施地点由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银川光伏厂区地址)变更为银川市西夏区宝湖西路552号和银川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元东路15号(银川隆基厂区地址)。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附表5：

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募集资金总额					696,531.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6,462.0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8,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50,843.0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5.51%							
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	是(注1)	477,000.00	477,000.00	477,000.00	136,462.07	239,346.86	-237,653.14(注1)	50.18%	不适用	26,055.53	不适用(注4)	否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是(注2)	108,000.00	–	–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是(注2)	—	108,000.00	108,000.00	–	–	-108,000.00(注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否	115,000.00	111,531.22	111,531.22	–	111,496.22	-35.00	99.97%	—	—	—	—
合计	—	700,000.00	696,531.22	696,531.22	136,462.07	350,843.08	-345,688.14	—	—	26,055.5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7月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35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截至2023年6月14日，公司已将上述35亿元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由于部分工程和设备款尚未结算，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

注2：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 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 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注3：截至 2023年12月31日，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由于尚未开始投入，差异金额为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注4：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尚未全部达产，本年效益为项目建设期间分批达产产能所产生，故不适用是否达到预计效益。该项目导入了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工艺技术，目前尚在处于前期投入阶段。

注5：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附表6：

变更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西咸乐叶29GW电池项目	西咸乐叶15GW电池项目	477,000.00	477,000.00	136,462.07	239,346.86	50.18%	不适用	26,055.53	不适用	否
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	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	108,000.00	108,000.00	–	–	–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85,000.00	585,000.00	136,462.07	239,346.86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2023年1月10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日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变更为"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原计划用于西咸乐叶年产15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477,000.00万元变更用于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上述项目电池工艺将导入公司自主研发的HPBC高效电池技术，形成年产29GW单晶高效电池的产能目标。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河新城。2023年5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18日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决定将原计划投入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宁夏乐叶年产5GW单晶高效电池项目(一期3GW)建设的募集资金108,000万元，变更用于投资建设芜湖(二期)年产15GW单晶组件项目。本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实施，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沈巷片区皖兴路以北，和谐大道以西。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鉴于行业面临阶段性产能过剩，公司灵活调整了芜湖(二期)年产 15GW 单晶组件项目投产节奏，暂缓了项目投入进度，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择机推进。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2024年2月7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可转债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实施地点的议案》，根据整体产能布局调整，为推动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的技术改造，进一步优化西咸乐叶车间设备配置空间，拟增加陕西乐叶和西安乐叶作为2021年可转债募投项目"西咸乐叶年产29GW高效单晶电池项目"的实施主体，增加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和西安国家民用航天产业基地为项目的实施地点。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3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2022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隆22转债"于2022年7月11日进入转股期，2023年12月1日至2024年3月31日，累计98,000元"隆22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数量为1,670股。

鉴于以上股本变动，公司注册资本将由7,578,042,928元增加至7,578,044,598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内容

根据以上公司注册资本变动情况，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修订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42,928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78,044,598元。
第十九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5,208.038万股、李喜燕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安认购5,398.14万股、邵东亚认购2,088.522万股、王德行认购335.96万股、张珍霞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215.566万股、高斌认购114.024万股、司云峰认购67.046万股、赵可武认购67.046万股、杨雪君认购67.046万股、岳鹏飞认购67.046万股、胡旭苍认购1140.24万股、张以涛认购15万股、刘学文认购15万股、李定武认购15万股、李杰认购15万股、戚承军认购15万股、王晓哲认购15万股、黄立新认购15万股、刘保安认购7万股、张群社认购7万股、曹宇认购7万股、潘海光认购7万股、刘晓明认购7万股、吴文淑认购7万股、刘海焱认购7万股、石磊认购7万股、罗向玉认购7万股、刘珺认购7万股、梁丽英认购3万股、殷创认购3万股、马池辉认购3万股、张亚宁认购3万股、牛存利认购3万股、张健认购3万股、史慧军认购3万股、宋志东认购3万股、周建华认购3万股、任春认购1万股、李晓英认购1万股、高慧君认购1万股、赵海龙认购30万股、任志凯认购25万股、李素彩认购25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75.698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996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78,042,928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系2008年7月28日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股份总数为普通股2亿股，各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分别为：李振国认购5,208.038万股、李喜燕认购1,975.474万股、李春安认购5,398.14万股、邵东亚认购2,088.522万股、王德行认购335.96万股、张珍霞认购680.662万股、胡中祥认购618.492万股、钟宝申认购215.566万股、高斌认购114.024万股、司云峰认购67.046万股、赵可武认购67.046万股、杨雪君认购67.046万股、岳鹏飞认购67.046万股、胡旭苍认购1140.24万股、张以涛认购15万股、刘学文认购15万股、李定武认购15万股、李杰认购15万股、戚承军认购15万股、王晓哲认购15万股、黄立新认购15万股、刘保安认购7万股、张群社认购7万股、曹宇认购7万股、潘海光认购7万股、刘晓明认购7万股、吴文淑认购7万股、刘海焱认购7万股、石磊认购7万股、罗向玉认购7万股、刘珺认购7万股、梁丽英认购3万股、殷创认购3万股、马池辉认购3万股、张亚宁认购3万股、牛存利认购3万股、张健认购3万股、史慧军认购3万股、宋志东认购3万股、周建华认购3万股、任春认购1万股、李晓英认购1万股、高慧君认购1万股、赵海龙认购30万股、任志凯认购25万股、李素彩认购25万股、浙江五都投资有限公司认购675.698万股、无锡尚德太阳能电力有限公司认购996万股。 公司目前的股份总数为7,578,044,598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考虑独立董事和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分红比例和期间间隔： 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分红预案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制定，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当分别对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发表独立意见和监督意见。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2.公司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者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公司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重视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考虑中小股东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第3项规定处理。重大资金支出安排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固定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三)决策机制与程序： 1.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公司董事会应当先制定预分配方案，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预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决策程序等事宜。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3.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四)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1.在公司当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现金流为正值、资产负债率不超过65%的情况下，公司必须进行现金分红。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现金股利政策目标：在符合现金分红具体条件下的每连续三年，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连续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十。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六)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合理因素。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七)利润分配的监督约束机制：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上市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监事会应对董事会执行公司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八)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 以上通过。 (九)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十)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实施现金分红时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公司资金。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已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5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陕西西安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18日以邮件、电话、即时通讯工具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公司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3年年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已对该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该事项发表了鉴证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3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一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事前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依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薪酬管理相关制度，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度绩效进行了考核。

2024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照公司薪酬绩效管理制度领取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根据其岗位责任、个人能力和市场薪酬水平等情况按月发放；绩效薪酬关联公司经营业绩指标达成情况及个人业绩贡献，根据绩效情况进行考核发放。公司无内部董事、监事津贴，兼任公司董事的高级管理人员不领取董事报酬。

董事长钟宝申先生、董事兼总经理李振国先生已承诺，自2024年二季度起本年度不在公司领取工资。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非关联委员已就本议案向董事会提出建议，认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方案合理，2023年度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薪酬管理相关制度等规定。

关联董事李振国、刘学文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第一、三、五、六、七、十六、十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27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2023年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年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3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702,476.44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3年，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702,476.44万元，主要包括存货计提跌价准备517,086.30万元，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158,621.76万元，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9,607.10万元，计提合同资产减值准备7,161.28万元。

2023年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较上年增加494,904.45万元，其中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加412,334.56万元。变动较大的主要原因，一是报告期内光伏产品价格急速下跌，尤其2023年四季度以来，组件集采招标投标价屡创新低，存货出现明显跌价风险，加之美国海关暂扣令导致部分产品于美国海关滞留时间较长，公司与相关客户取消了已签订的销售合同，原本存放于美国港口的存货另择其他地区销售，期间降价明显，至本年末已产生明显跌价；二是本公司根据准则要求于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以前年度由于产品价格上行，跌价风险不高，因此公司实际于每季度评估存货减值，考虑到2023年产品价格波动加剧且整体持续下跌，为及时反映跌价风险、有效支撑经营决策，本年公司存货按月度进行更加精细化评估，因而同时增加了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额和转销额约22.6亿元，但该变化不影响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当期税前利润或净利润。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3年度，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702,476.44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2023年度经营业绩。本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金额	2023年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702,476.44	-582,749.07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371,843.91	312,458.17
合计	-330,632.54	-270,290.90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四、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